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申請說明

1. 申請者資格

- 1.1 有執行生物醫學研究經驗之專家學者，任職於國內外之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並於提出研究計畫時附上機構證明文件。
- 1.2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一需為本院人員。若提出研究計畫時無本院人員，申請者需同意計畫通過後，由本院推薦合適專長之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
- 1.3 研究方向為癌症相關之生物醫學研究。

2 申請所需文件

- 2.1 評估是否向本院提出研究計畫者，可先填寫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數量詢問單，或分機 1484 查詢。回覆資料僅限有無該類組織及可用數量，不含個人資料。
- 2.2 申請者需向本院提出機構證明文件及生物資料庫資料資訊運用計畫書。
- 2.3 生物資料庫資料資訊運用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2.3.1 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2.3.2 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方法。
 - 2.3.3 計畫預定進度。
 - 2.3.4 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2.3.5 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2.3.6 生物檢體需求條件及數量，相關資料、及資訊需求項目，以及對提供之資料、生物檢體及相關資訊使用計畫。
 - 2.3.7 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 2.3.8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2.3.9 研發成果之利益回饋計畫。
 - 2.3.10 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請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可能利益，述明可能利益不影響、或如何避免影響研究計畫之執行。